

丁树路以东、安凤路以南（尤家凹 05-15）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丁树路以东、安凤路以南（尤家凹 05-15）地块

占地面积：17670m²；

地理位置：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丁树路，北至规划安凤路，南至现状国有林地，西至丁树路，东至规划二路。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目前闲置待开发。

未来规划：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和幼托用地（Rax）等。

调查启动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主要内容

（1）资料收集

通过历史资料分析，地块东部区域曾为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兼成品仓库和焊接车间，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机油和金属废渣等废物，地块红线外东侧相邻区域的机加工车间I，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溶剂油（苯系物、乙酸丁酯）、金属废渣和废漆渣等。潜在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重金属（铅、锡、锌、镉、锰）、苯系物（苯、甲苯和二甲苯）和乙酸丁酯等。调查地块西部区域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丁树组宅基地和菜地。地块东侧相邻区域为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由于该厂生产经营活动长达40余年，并且该地块地势较高，紧邻本次调查地块，因此该厂作为地块周边的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周边其他区域现在主要为办公楼和住宅小区，无其它潜在污染源。

（2）现场踏勘

经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小区，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周边现无工业污染源。地块内构筑物的主要为门卫室、洗车台

和集装箱等临时构筑物。地块东部的重点关注区域内的原有设备设施均已拆除。地块内无外来堆土，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其它固体废弃物，土壤无异常颜色和气味。通过现场快速检测，地块内表层土壤 XRF 检测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ID 检出数据无异常高值。

（3）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结果表明，地块西部区域历史上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集体土地；地块东部区域历史上属于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用途为原料兼成品仓库和焊接车间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金属废渣等固体废物。地块内无渗坑和暗沟，无地下管线；地块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地块东侧相邻区域原为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逐步拆除。地块周边其他区域多为办公楼和居民区。

（4）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地块东部区域历史用途包括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材料兼成品仓库和焊接车间等；地块西部区域历史用途包括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丁树组宅基地和菜地。地块东部区域内的焊接车间、原料兼成品仓库的运营会产生废机油和金属废渣等固体废物。地块红线外东侧相邻区域的机加工车间会产生废溶剂油（苯系物、乙酸丁酯）、废漆渣和金属废渣等固体废物。上述区域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时间长达 40 余年，会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潜在风险，潜在的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重金属（铅、锌、锡、镉和锰）、苯系物（苯、甲苯和二甲苯）和乙酸丁酯等。因此需要开展第二阶段采样调查，评估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三、第二阶段调查主要内容

（1）地质情况概述

调查地块东侧相邻地块内的土层从上到下依次分为杂填土、素填土和粉质黏土和强风化砂岩；孔隙潜水的稳定水位埋深为 0.50~4.70 米。

（2）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送检情况

采样阶段布设了 17 个土壤采样点位（含 1 个土壤对照点），7 个地下水监测井（含 1 个地下水对照点）；送检了土壤样品 56 个（含 7 个现场平行），地下水样品 2 个（含 1 个现场平行）。土壤检测因子为基本 45 项、pH 值和石油烃，部分点位加测乙酸丁酯、锰、锌、锡和镉；地下水检测因子与土壤检测因子相同。

（3）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

根据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次调查采样送检的土壤样品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送检的地下水样品污染物检出值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水质标准或《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标准。

因此，经场地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实地采样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